

渚川縣志

民國三十三年

蔣鼎文題



第三冊

卷十五 軍警志

卷十六 司法志

卷十七 黨團志

卷十八 衛生志

卷十九 教育志

卷二十 宗教祠祀志

洛川縣志卷十五

軍警志

小序

一、軍事

(1) 歷代兵爭紀要

(2) 清至民國防務

二、匪患

三、地方武力

四、防禦工程

五、防空與空襲

(1) 防空設備

(2) 空襲紀略

(3) 飛機場

六、兵役

(1) 組織

(2) 徵募(附表)

(3) 編練(附表)

(4) 優待與撫卹(附表)

七、警察

洛川昔介三輔，繼淪五胡，嗣苦征逋，近患嘯聚。今則環境特殊，戰區接近，徵募編

練，安輯閭閻，均爲當務之急。至如優待抗屬，撫卹忠烈，尤國家崇德報功之典，茲併詳焉。作軍警志。

一、軍事

(1) 歷代兵爭紀要但據前志已採集者。參看大事年表。

左傳：文公二年，

西前六二六。

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轂之役；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

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孤鞠居爲右，及秦師戰於彭衙，

地理志：故城在今白水縣。按白水有彭衙堡，與黃龍山接界。

秦

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秦邑

，今白水有汪城（見路史）。及彭衙，以報彭衙之役。三年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括地志：城在澄城縣西北六十里。先

言渡河，史文倒耳（見通志）。按澄城有王官莊，與黃龍山接界。及郊而還。四年秋，晉侯伐秦，圍郿新城，通志：在今澄城縣東北二十里。以報王

官之役。劉志云：知春秋秦晉交爭，茲地實爲要區；縣屬郿時，秦關，勢接秦山，皆秦設險

制晉之地。而晉拔少梁，在韓城郃陽之間，與今黃龍之門限嶺接界。秦取北徵，即今澄城，亦與門限嶺接界。皆以形便所在，不得不

爭，非徒斤斤尺寸之圖而已。

史記年表：秦簡公七年，西前四〇八。塹洛。劉志云：今縣境及白水接界處，洛水兩岸，壁立如山，蓋其遺跡。按此地質上之剝蝕現象耳。又秦本紀：秦

孝公元年，西前三六三。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劉志云：今縣境東北原阜巔絕處，疑卽當時遺跡。按此亦地質上剝蝕之深溝耳。按戰

國時，秦魏對立，縣北部屬上郡，魏地；南部則秦郿縣也。及秦惠文王十年，西前三八三。魏納上郡十

五縣，縣境始略統於秦。其後秦將白起屢伐魏，縣東之白起山，傳卽其屯兵處云。參祠祀志白將軍廟。

史記秦本紀：秦始皇三十二年，西前一五。帝巡北邊，從上郡入；遣將蒙恬伐匈奴。三十五

年，西前二一三。道道九原，抵雲陽。在今淳化縣境。又蒙恬傳：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

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劉志云：當日塹山堙谷，縣境正所必由之地也

。又謂各鄉溝嶮，疑起於此。

通鑑：晉升平帝程元年，西三五

姚襄將圖關中，初永和十二年，桓溫自江陵北伐，襄拒水戰，敗奔北山。襄勇而愛人，雖戰屢敗，民知襄所在，輒扶老攜幼，

馳而赴之。溫追之不及，襄奔平陽。民歸之者五萬餘戶，遂據黃落。劉志云：綱目注，黃落，地名，未詳處所。縣

屬黃龍山爲馮翊屏蔽，龍落音相近，則姚襄將圖關中時，自杏城進據之地，必黃龍也。

十六國春秋：晉太元孝武

十二年，西三八

符纂攻姚碩德於涇陽，敗之，姚萇自陰密救之

，纂退屯敷陸。馮翊太守蘭欝帥衆二萬，自頻陽入和寧，

在杏城東南。

與纂首尾相應。八月，符師

奴殺其兄纂於敷陸，姚萇擊走之。劉志云：敷陸當在縣屬故敷城地。

魏書太武帝紀：神䴥三年

西四三

九月巳丑，夏赫連定遣弟謂以代寇鄜城，平西將軍始平

公隗歸等率諸軍討之，擒賊將王卑，殺萬餘人，謂以代遁走。

劉志考夏主赫連勃勃入長安時，留太后於此，今縣境有夏太后城。參古蹟志。

通鑑：後梁太祖開平三年，

西九

○保塞節度使劉萬子，暴虐失衆心，且謀貳於梁；李繼

徽使牙將李延實殺之，據延州。指揮使高萬興與弟萬金，以其衆數千人詣劉知俊降。岐王置

翟州於鄜城，其守將亦降。

五代史康懷英傳：是時李周彝（後唐鄜帥）以鄜坊兵救岐（風翔），屯於三原，太祖命懷英擊去之（追至梨園），因取翟州而還。

續通鑑：宋仁宗康定元年，

西一

○范仲淹與韓琦並爲陝西經略副使，仲淹以延州諸砦多

失守，請自行，詔仲淹兼知延州。於是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六將領之，日夜訓練。量賊衆寡，使更出禦敵。夏人聞之，相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蓋指雍也。仲淹以民遠輸勞苦，請建鄜城爲軍，以河中府同華州中下戶租稅就租之，春夏徙兵就食，可省糴十之二。詔以爲康定軍。仲淹又修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障，通斥堠，城十二寨，於是羌漢之民，踵相歸業。

宋史仁宗本紀：慶歷元年六月壬辰，

詔陝西諸路總管司嚴邊備，毋輒入賊界，至則禦之。又哲宗本紀：元祐六年夏六月，夏人入寇鄜延，閏月，嚴飭陝西諸路邊備。七年二月丁卯，詔陝西邊要進築守禦城砦。紹聖三年十月戊辰，詔嚴邊諸路相度城砦要害，增嚴守備。

宋史李顯忠傳：顯忠，綏德清澗人。自唐以來，世襲蘇尾九族巡檢。顯忠年十七，隨父

永奇出入行陣。金人陷延安，授永奇父子官，永奇聚泣曰：「我宋臣也，世襲國恩，乃爲彼用耶？」會劉豫令顯忠帥馬軍赴東京，永奇戒之曰：「汝若得乘機，卽歸本朝，無以我故貳其志！事成，我亦不朽也。」顯忠至東京，乃密遣客雷燦以臘書赴行在。已而豫廢，兀朮授顯忠知同州，顯忠至鄜省侍，永奇教顯忠曰：「同州入南山，乃金人往來驛路，汝可於此擒其酋，渡渭洛，由商虢歸朝。第報我知，我當以兵取延安而歸。」顯忠赴同州，卽遣黃士成等持書由蜀至吳報歸朝事。元帥撤離喝來同州，顯忠以計執之，馳出城，至洛河。舟船後期

不得渡，與追騎屢戰皆勝。顯忠憩高原，望追騎益多，乃與撒離喝折箭爲誓：不得殺同州人，不得害我骨肉；皆許之，遂推之下山崖，追兵爭救得免。顯忠攜老幼長驅而北，至鄜城縣，急遣人告永奇，永奇卽挈家出城，至馬翅谷口，

參見古蹟志。

爲金人所及，家屬二百口皆遇害，

顯忠僅以二十六人奔夏。夏人問故，顯忠泣，具言父母妻子之亡，切齒疾首，願得二十萬人生擒撒離喝，取陝西五路歸於夏，已亦報不共戴天讎。夏主曰：「爾能立功，則不靳借兵。」

時有酋豪號青面夜叉者，久爲夏國患，顯忠請三千騎，馳至其帳擒之，夏主大悅，卽出二十萬騎，以文臣王樞、武臣嚙訛爲陝西招撫使，顯忠爲延安招撫使。顯忠至延安，總管趙維清大呼曰：「鄜延路今復歸宋矣，已有赦書。」顯忠與官吏觀赦書，列拜大哭，乃以舊部八

百餘騎，往見王樞嚙訛，諭之曰：「顯忠已得延安府，見講和赦書；招撫可以本部軍歸國！

」嚙訛不從，曰：「初經略乞兵來取陝西，今已到此，乃令我歸耶？」顯忠知勢不可，乃出刀砍嚙訛，不及；擒王樞，縛之。夏人以鉄鷄子軍來，顯忠以所部却之，馳揮雙刀，所向披靡，夏兵大潰，殺死蹂踐無慮萬人，獲馬四萬匹。顯忠揭榜招兵，每得一人，予馬一匹，旬日間得萬人，皆驍勇。又擒害其父母弟侄者，皆斬於東門之內。行至鄜州，有馬步軍四百餘

撤離喝在耀州，聞顯忠來，一夕遁去。吳玠遣張振來撫諭曰：「兩國見議和好，不可生事，可量引軍赴行在！」遂至河池縣見玠，玠撫之曰：「忠義歸朝，惟君第一！」至行在，高宗撫勞再三，賜名加資。

明史紀事本末：洪武元年

西一三六八。

五月，都督同知馮宗義抵潼關，元將張良弼奔鄜城。二

年三月，大將軍徐達率兵自山西渡河，鄜城守將迎降。

九年正月，命中山侯湯和、潁川侯傅友德、金都督藍玉、王弼、中書右丞丁玉、帥師往延安

防邊，上諭和等曰：「自古重於邊防，邊安則中國無事；若邊防不嚴，卽入爲寇；待其入寇而後逐之，則塞上之民，必然受害。朕常勅邊將嚴爲之備，復恐久而懈怠，爲彼所乘，今特命卿等率衆以往。衆至邊上，常存戒心，雖不見敵，常若臨敵，則不至有失矣。」憲宗成化二年四月，鎮守綏延都指揮同知房能，奏虜酋毛里孩尙擁衆屯集河套，近邊烽火不絕。而我增調戍兵，屬延綏慶陽三衛者，俱無甲冑馬匹；屬陝西河南者，多不能戰。乞令陝西鎮守巡撫等官措置。又於近邊州縣要害之處，增兵把守，使賊勢分散，進退無利，而我兵併力剿殺，以圖成功。世宗嘉靖廿五年秋八月，套虜三萬餘人入寇，越延安府，至三原涇陽，殺掠人畜無算。總督侍郎曾銑，遣參將李珍夜出寨，劫其營，斬虜百一十一級，生擒虜一人，虜聞始遁去。

(2) 清至民國防務

清代分防洛川縣專城汛，把總一員，歸宜君營參將節制；領揮步守兵四十名。

劉志：把總署，在縣治

東，西嚮。乾隆三十三年由舊址移建。原係千總署（順治九年設千總）；乾隆四十七年，千總改駐口外瑪瑙斯，因移中部把總駐此。官舍，正房三楹，左右廂房各二楹，虎坐門一座，周垣環之。二堂三楹，左右耳房二楹，中庭左右月門南園一座，堂之右廚房二楹。大堂三楹，左右書房庫房各三楹；大堂前儀門一座，馬房二楹；儀門前大門三楹，照壁一座。箭道，在大堂東隅。營房十六座，每座二楹。演武場，在北門外。原設馬兵十五名，步兵三名，守兵二十二名；後定

兵八名，步兵六名，守兵二十六名。宜君營分撥。有墩汛四：堡子頭、蔣村、京兆村、常家塬。劉志：墩台：堡子頭一座，小煙墩五座，營房二間；蔣村、京兆村、

常家塬、各一座，小煙墩各五座，營房各三間。又分防黃龍山汛，經制外委一員，領馬步守兵二十。劉志：馬兵二名，守兵三名，宜君營分撥。

又分防舊城原駐鳳樓汛，額外外委一員，領馬步守兵四十。又分防孟家嘴汛，經制外委原係千總一員

，領馬步守兵二十二。原設馬兵三十三名，步兵十五名，守兵十二名，神道嶺營分撥。又分防石堡川汛，額外外委原係把總一員，領馬

步守兵八。原設馬兵十五名，步兵十名，守兵九名，神道嶺營分撥。

鎮防則駐黃龍之邠州州同，應入邠縣志；邠城巡檢，清代已裁：茲皆從略。參建置志。

(附)清代洛川武職譜

千總順治九年設：楊金城。甘肅寧朔人。武舉。祈兆吉。甘肅狄通人。行伍。党體義。本縣人。行伍。外委署任。孟家嘴千總：馬廷魁 邢

治。固原黑城子汛調任。

把總乾隆七年改設：孟連陞。潼關人。行伍。王有信。外委署任。蘇升。長安人。行伍。川楚之役陣亡。賈世祿。外委署任。張桐。甘肅皋蘭人。行伍。川楚議敘，雷原

鎮外委署任。馬良。鎮安人。行伍。征石峯堡川楚等處，永安堡外委署任。胡世拔。甘肅人。行伍。咸豐二年任，四年去任出征。孟生爵。行伍。咸豐四年任，七年去任。張良化。甘肅人。同

治六年任，十二年去任。王庭祿。長安人。行伍。光緒十一年任，二十九年去任。

外委乾隆二十八年設鳳棲，後移於舊城：党體義。本縣人。署千總。張琳。漢軍正黃旗人。征金川。許成。宜君人。征川楚。張彥。漢軍正黃旗人。署任。征金川。

民國以來，陝北多事，駐防軍隊，往來無常，人數多寡，亦無定制。自元年迄於抗戰軍興，匪患頗劇，具詳下章。二十四年，紅軍劉子丹、徐海東等部，先後入洛川境，邑人孟祖興、祖武、祖伊等被殺。詳縣卷。二十五年，西北剿匪軍副總司令張學良曾駐洛川，旋以西安事變撤去。今則接近戰區，尤關要害，故連年均有大兵駐焉。

(附)民國以來歷年洛川駐軍譜

民國元年：管馬口口

王明禮

二年：管張飛生

三年：旅曾紀賢

靖國軍營長郭堅駐土基一帶。

五年：團韓榮綬

七年：鎮嵩軍營長姜景堃

十一年：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田維勤

十四年：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九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營長楊衰

八十六師旅長高雙成

十六年：第二集團軍營長胥俊欽

十八年：第二集團軍團長楊世傑八十六師團長左世元 成卓武

二十三年：四十二師一百二十四旅旅長武勉之

二十五年：營長張靖

二十六年：十七路騎兵團團長孟慶鵬

二十七年：第二戰區砲兵司令部司令周玳駐石家莊一帶，不負城防責任。

二十八年：騎兵第二師師長馬祿駐防城關、堡子頭、舊縣、永鄉、吉子現等處。督建鳳棲別墅及整修石家莊橋，詳建置及交通志。

二十九年：

陸軍五十
三師師長

曹日暉

駐高陽、安民村、交口河，
負構築礮堡等工事任務。

三十年：

陸軍二十
八師師長

李夢筆

駐高陽、土
基一帶。

三十一年：

陸軍一百六十
五師師長

王治岐

駐高陽、安民村、交口
河，任築礮堡等工務。

三十二年：

陸軍五十
三師師長

袁杰三

接馬祿防。協修城
街，詳交通志。

二、匪患

歷代匪患，往往與兵爭不分，而亦書缺有間。

亦但據前志
已採集者。

民國以來較詳，攻城掠人，實一

邑之大事也。

互見大事
年表。

標其渠魁，譜之於左：

漢：梁興

通鑑：建安十七年，郵賊梁興寇掠馮翊，諸縣恐懼，皆寄治郡下。議者以爲當移就險阻，左馬翊鄭渾曰：「興等破散，藏竄山谷，雖有隨者，率脅從耳。今當廣開降路，宣諭威信！而保險自守，此示弱也。」乃聚吏

民，治城郭，爲守備；募民逐賊，得其財物婦女，十以七賞，民大悅，皆願捕賊。賊失妻子者，皆還求降，渾責其得他婦女，然後還之，於是轉相寇盜，黨與離散。又遣吏民有恩信者，分布山谷告諭之，出者相繼。乃使諸縣長吏各還本治，以安集之。興將餘衆聚鄆城，操便夏侯淵助渾討之，斬興，餘黨悉平。

明：邵進祿，李午

陝西通志：武宗正德七年，妖賊邵進祿等人犯，由黃龍山據白水衙寨四掠，潼關衛指揮張潛，妖賊李午陷城，守禦不克，抱印以匿，妻子皆被殺。劉志拾遺：李午應即進祿之黨。又劉給諫琦傳（見人物志）云，「鄉有術巫，肩輿昇神，曰金龍天子，道路祈禱，給諫時爲諸生，毀其輿，執巫者詣縣尹，田候甚重之。尋李妖煽惑鄉人，給諫又致書出候，出候其煩，稍不戒，後田妻子皆遇害。」正李午事。又妖人李福達坐死，其子以燒煉術往來武定候郭

勳，勳爲福達代辨，給諫劾勳交通賊逆，給諫以此成邊。又中部劉刑部仕讞獄山西，亦言張寅爲李福達不疑，并劾武定侯庇奸，仕被廷杖，謫戍。邑故老相傳，以爲福達即李午更名。妖人之叵測可畏如此。

王嘉引、王二等

延綏鎮志：崇禎元年，延安大饑。十一月，王嘉引起府谷，王二起白水，相聚於黃龍山爲盜；不沾泥、一座城、五虎、黑煞神等起洛川，王和尚、混天王起延川，苗美、左掛子起綏德，苗登驚起安

定，各有衆三四千；漢南盜又大起。明紀會纂：白水賊王二等，復谷徒衆，劫掠蒲州韓城間，時承平猝破兵，人無固志，陝西巡撫胡廷晏惡聞賊，杖各縣報者，曰：「此饑民，徐自定耳！」於是有所不敢聞，盜偵知之，益肆，遂劫宜君縣獄，北合王嘉引五六千人，聚延慶之黃龍山。

張獻忠、李自成等

明史紀事本末：歲饑，府谷民王嘉引作亂，延安人張獻忠從之。賊獻忠陰謀多智，賊中號八大王，其部最強，旁略延安諸邑郡。延安饑，不沾泥、楊六郎、王嘉引等，掠富家粟，有司捕之急，遂揭竿爲盜。李自成性狡黠，善走能騎射；家貧，爲譯書，往投焉。已而參政洪承疇擊賊破之，不沾泥等相次俘獲，自成走葭山澤間得免。二年春正月，洛川、淳化、三水、略陽、韓城、宜君、中部、石泉、宜川、綏德、葭、耀、潼關、陽平關、金鎖關流賊恣掠。四年九月，獨頭虎、滿天星、一丈清、上天猴等恣掠宜洛。八年十二月，闖將賊以數萬，自宜川洛川攻韓城，滿天星復與合，左懋第禦之。

（附）明末洛川匪禍記（見舊志雜志）

昔在明時，歲豐歉不具論；萬歷中，稱登平焉。崇禎初，斗米三錢，再歲盜起。（賊名元果，率衆數百人，自上郡至。）當是時，民不知兵，聞寇至，且聚觀之；寇縱殺掠，乃始駭散。其後歲多凶，隣益多盜，民始議砦居。寇之渠魁，以殺相向（王二、點燈子、一字王、滿天星、混天猴、過天星、上天王、一斗穀之類，殺人如草菅）。九年內子，屠善提鎮，婦女死於井泊池，池井悉填滿。又屠李家莊，共計死者以萬數。官兵有曹變蛟，統兵爲元帥，與左光先等掩至寇所，寇遁去，軍人乃取民之首以爲功（士子孫宜東與焉）。官兵與寇戰於靳家橋，官兵敗績，殺傷數百人。當是時，兵寇相角，民乃大殘。十三年庚辰，歲大稔，民或糠覈雜石而食之，或採山蔓菁（其物有大毒），或屑榆，往往不免死，積屍礙行路，掘坎而瘞之，以萬餘計。米大踊貴，人相食。（或云：七年間，河西道孔開標，以洛民嘯聚，設計誘之，殲邑南之十數寨。）逆賊李自成據關中，遣其部將劉某率兵數萬攻榆林，經洛川，殺人（士子陳榮以宣裔被拷答炮烙而死）。清兵南下，自成僞亳侯李過，守延安數月，猶大掠民。方李之未下也，自成遣其部僞侯劉賀、辜高等來援，已而自成親至，率僞汝侯劉宗敏據洛泮旬，戮人以祭於東郊。順治五年，又有王逆之事，亡何悉平。（王逆驅民於美原鎮以格官軍，悉被殺。平西至洛川，既去，王黨復聚衆攻城，殺其署篆郭臻，焚掠，未幾散去。）

清：口匪

清同治五年七月，竄入北山。十月，其衆掠洛川，自化石槐柏諸鎮攻破楊舒寨，殺傷數十人，男女老少撲溝死者二百餘人。六年二月，復至黃連等鎮，擄財物牲畜。四月，至興平鎮，縱火焚屋。時東山十餘里悉

其營寨，攻劫多死傷。惟縣城以東西南三面據深溝之險，寇至斷其橋，但守北路，而城內防務亦嚴，故得保全。（據姜編。）

民國：胡南庭

民國元年，宜君囚、哥老會魁胡南庭，當辛亥武昌起義時劫出獄，率黨奪參署舊存槍械，假革命擾閭閻。適省派田永楨以安撫陝北職銜收編赴榆林，至縣城，刮索供給，民苦之。月餘，開拔北上，至延安，爲民團所阻，田遁去。胡復南下，烏合無紀律，沿途劫財拉畜，民皆聞風驚惶。縣知事李開端（佩可）策動紳民，閉城守禦。十月九日，胡突至城下，嚇索開槍，市民張謀牙、延承往力拒死之。焚東門，城危急，團正屈得榜督衆堅守，

相持至日晡，團附韓廣承冒險跳西城，馳清化鎮，調集民團。胡聞之，夜半南遁，屈韓等率團追至交口而返。城雖幸全，而東關財物爲之一空。（據縣卷。）

郭金榜等

民國五年，土匪郭金榜、馬水旺等盤據黃龍山（俗稱東山），時出焚掠，拉票勒贖，東南各鄉，悉遭蹂躪。繼起者又有徐老毛、樊老二、曹老九、李老七等。從此黃龍山遂成盜藪。（據姜編。）

高价人

民國八年十一月，駐軍騎兵團長韓榮綬，收編高价人部變兵一連。旋又叛變，韓團四面轟擊，即由南門遁去。（據姜編。）

陳老十等

民國十六年，著匪陳老十、靳大汗竊據黃龍山，匪徒千餘，時出劫掠。十七年，陳老十拉去百益鎮第二高小學校長學生等三十餘人，勒索萬餘元，始釋。（據姜編。）

梁占魁、楊謀子等

民國十八年五月，黃龍山匪梁占魁，至霍家村馮家村，擊斃村民十餘人，拉去二十餘人，兩村牲畜糧食被掠一空。拉去者禁閉山內，餓斃者七八人，其他十餘人皆傾家贖回。復有有賈某

亦嘯聚數百人，劫掠財物，民不堪擾。時駐軍第八十六師一部在縣城，與地方保衛團、公安局協剿，然此剿而彼竄。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梁等與楊謀子、張水盧等，率衆千餘，包包十基，縣佐王朝靈、團總雷在陽、副團總王世昌、及各隊長奮勇抵禦，以衆寡不敵，乘隙衝出，計死匪四十餘人，團丁五人。至十九日，匪回竄黃龍山，十基民衆被架去十餘人，牲畜財物盡空，被架者均傾其所有始得贖。二十二年，梁等股匪移踞縣東南，捉人勒贖，猖獗日甚。縣長劉正亨飭保衛團長李秉璋，率隊直搗東山匪巢，擊潰之，奪獲洛白韓澄邵等縣肉票十八人，其中尚有方在乳哺之嬰孩。梁等逃慶陽，餘匪旋肅清。（據縣卷。）

党彬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駐舊縣之黃龍山屯墾隊隊長党彬，率全隊約七百人，持隊部路條誑入縣城，乘駐軍出城操練，圍其團部及專員公署。党入據專署，自稱指揮，肆行搶掠，劫放囚犯。商民武克勝等數人傷亡。旋由駐軍孟

團長調駐中部宜君兩縣部隊，集援洛川，擊潰其衆，党北竄。（據縣卷。）

以上匪患，自清以前固尙待蒐輯，卽民國以來，其因政爭而致有難於着筆者，亦姑從省略

也。

如民國十一年縣城圍攻之役，朱牛村賈構著作、萬民舉、房舍等，均被焚燬（據縣卷），亦文獻之損失也。

三、地方武力

民國以前，所謂團練，卽地方武力也。民初洛川患匪，地方倡辦民團，縣設縣團一所，

置團總一人，官兵百餘人；各鎮設鎮團二十四，其組織視各村鎮人力財力而定，團丁三十至五十不等。旋改縣總團爲巡緝隊，設隊長一人，由縣委充，全隊八十餘人，槍亦如之；其各鄉團隊則如舊。十八年，改組保甲總局，由縣府委派局長，並從各鄉團調集人槍三百餘，予以組訓。二十年，改爲保衛總團，以縣長兼任團長，另委地方士紳一人爲副團長，每百人爲一中隊，人槍三百餘；鄉劃四區，各設區團，人槍百餘或數十不等。二十四年，改爲保安大隊，以縣長兼大隊長，由省保安處委任大隊附一人，縣僅設一中隊、三分隊、九班。二十五年，改編爲剿共義勇隊，人槍三百餘，由縣長兼總隊長；二十六年，復改爲保安大隊，其編制亦如舊，人槍百餘；各聯保另設聯隊，其人槍多少亦各視情形酌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奉令

將縣保安大隊，編隸於省保安第三團，旋即他調，縣地方武力則另組自衛隊，隸屬國民兵團。三十一年，自衛隊併入警察隊，直轄於警察局。

四、防禦工程

洛川地形，原多絕寨懸崖，世亂則聚族而居，據險以守，村民有自築城堡以策安全者。

清末回變時，縣民多併村築寨，以謀抵禦。民國二十四年以前，民衆患匪，已自動築成碉堡二百餘座。二十四年，政府及駐軍，修築吉子現、交口河、街子河、橋西村、京兆村、塔家河等扼要地點及咸榆沿路碉堡二十四座，維護交通；並將石堡川現劃入黃龍局。廂子川、吉子現等處，併村築寨。二十八年迄三十年，掘成戰壕，並增築子碉二百八十九座，母碉一百三十座。

五、防空與空襲

(一)防空設備 爲防倭寇濫炸後方不設防城市，二十七年，於縣城設立防空監視隊哨，縣長兼隊長；另設情報、通訊等員，設監視哨於各鄉，並與宜君、宜川、中部、韓城、白水、郃陽、蒲城、黃龍山各環境電話聯絡，一遇敵機飛竄陝境，即由各縣電話及縣屬監視哨通知監視隊，分別發出空襲或緊急警報；城市民衆聞警，即疏散於城外各防空壕洞，因溝川易

資隱避，故空襲時之死傷極少。

(2) 空襲紀略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敵機七架，侵入本城上空，投彈四十餘枚，傷亡軍民十八人，毀房屋一百三十六間。同年十月十六日，敵機十七架，投炸彈百餘枚，傷亡民衆五人，毀房屋三百三十五間。二十九年四月二日，敵機十架，投彈五十七枚，傷亡民衆二人，毀房屋八十八間。凡此創鉅痛深之痕跡，迄今猶存。

(3) 飛機場

西北勦匪總部成立後，以陝北情形特殊，二十四年冬，於縣東門外之安民村建築飛機場，爲航空第十一站，面積約七百四十畝；除官地外，共用民地六百八十一畝一分八釐五毫，按年由航空委員會給予租金四千四百九十五元

八角二分，交縣轉發各地主。

環場築有護場碉堡二十座。二十九年秋，奉令徵集民工，予以破壞，土地悉還原主，航空站亦撤去。

六、兵役

(1) 組織

民國二十六年，奉令成立兵役委員會，隸屬縣政府，設委員九人，承縣長之命，主持徵募事務。二十七年十二月，委員會裁撤，於縣政府改設兵役科，設少校科長、上尉科員、書記、司書等。二十九年十一月，實施新縣制，復改兵役科爲軍事科，仍設科長、

科員、事務員等，辦理役政及其他有關軍事業務；並組織徵兵協會、抗戰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鄉鎮兵役詢問處、抗屬代筆處等。

(2) 徵募 洛川月配徵額，常有變更。自二十六年迄今，徵補數目雖不甚鉅，以地廣人稀之區域言，實亦難能可尙。茲將連年徵發數字列表於左：

年 別	實徵甲級數	實徵乙級數	小 計	附 註
二十六年	三〇〇		三〇〇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爲甲級，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爲乙級。
二十七年	一，〇七八	二三	一，一〇一	
二十八年	八二五	四〇	八六五	
二十九年	八〇八	二四三	一，〇五一	
三十年	二三三	五〇	二八三	
三十一年	三九四	七八	四七二	
合 計	三，六三八	四三四	四，〇七二	

(3) 編練 分編組與訓練兩項如左：

(甲) 編組 二十五年冬，奉令組織社訓總隊，由軍管區司令部派軍訓教官及督練員，

秉承縣長之命，辦理社訓事務，各聯保設分隊，由各聯保主任兼任分隊長，另由縣委派隊附